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524539.SZ	25 清新 K1
102582449.IB	25 清新 MTN001 (科创债)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人员变动事项

####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表：原任职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张爱民	男	董事
2	王华	男	独立董事
3	骆建华	男	独立董事
4	李其林	男	总裁

5	安德军	男	副总裁
6	贾双燕	女	副总裁
7	蔡晓芳	女	副总裁
8	秦坤	女	董事会秘书

###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决议，张爱民、王华、骆建华、李其林、贾双燕、蔡晓芳、秦坤不再担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职务；安德军同志继续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唐华应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唐鸿于2025年11月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后于2026年1月离职，王志轩、谢广明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廷文、田野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张子杰任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 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1	唐华应	男	董事、总裁	
2	唐鸿	男	董事	2025年11月任职,2026年1月已离职
3	王志轩	男	独立董事	
4	谢广明	男	独立董事	
5	马廷文	男	副总裁	
6	田野	男	副总裁	

7	张子杰	男	董事会秘书	
---	-----	---	-------	--

截至本次公告文件出具日，公司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内部所需程序，相关人员工商登记变更流程尚在办理中。

#### （四）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